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科員 劉書豪
電話：089-357095
傳真：089-335349
電子信箱：w1030@taitung.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1140169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東縣轄區潛水活動注意事項」、「臺東縣轄區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臺東縣轄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各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域遊憩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為加強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確保民眾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訂定旨揭注意事項，請協助轉知相關業者。
- 三、如有疑義，請逕洽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觀光管理科)承辦人劉先生，電話089-357095。

正本：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觀光管理科)

線

電子交換：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紙本郵寄：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觀光管理科)

決行資訊：第二層決行 卜敏正

臺東縣轄區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

114年7月25日府觀管字第1140169215號函訂定下達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東縣轄區（以下簡稱本縣轄區）獨木舟活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凡於本縣轄區內從事獨木舟活動，應遵守本辦法、本注意事項及依本辦法公告事項等相關規定。

三、從事獨木舟活動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

四、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為從事獨木舟活動遊客（以下簡稱遊客）投保責任保險，並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前，將有效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陳報本府。

五、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將下列文件置於營業處所明顯易見處，並於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將下列文件函送本府；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一)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

(二) 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

(三) 合格救生員名冊及證書影本。

六、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編組進行，並有一人為領隊，每組以二十人或十艘獨木舟為上限，每組應配置一名合格救生員，救生員應攜帶救生浮標。

七、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知悉緊急危難事件時，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並同時向消防單位(一一九)、海巡單位(一一八)請求救援及通報本府。

(二) 應先觀察瞭解浪況、天候、水溫、潮汐流向、流速、地形、地物、航程往返距離及時間等，以確認活動區域為安全海域，並避免於海況不佳、淺水區、暗礁區活動。

(三) 應先確認活動區域是否涉及相關法令規範事項。

(四) 夜間從事獨木舟活動時，使用主要顏色為明亮色救生衣並配掛

防水照明設備，救生員需配帶頭燈，並於船緣二側配置螢光棒或可持續發光辨識之設備。

(五) 應就提供之場地、器材，確保場地安全、獨木舟及其裝備保養良好、無損壞。

(六) 於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前確實檢查裝備及穿妥附有口哨之救生衣，救生衣須標示業者名稱並說明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

(七) 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

八、遊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遊客以個人身分從事獨木舟活動，不得單人單艘進行，活動時至少一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功能之無線通訊器材暨救生浮標。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並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並檢查裝備及舟體。

(二)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獨木舟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羊癲瘋等疾病者，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獨木舟活動。

(三) 從事獨木舟活動時，不得脫下救生衣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

(四) 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

九、從事獨木舟活動，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

十、違反本注意事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處罰，並禁止其活動。

臺東縣轄區潛水活動注意事項

114年7月25日府觀管字第1140169215號函訂定下達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東縣轄區(以下簡稱本縣轄區)潛水活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凡於本縣轄區內從事潛水活動，應遵守本辦法、本注意事項及依本辦法公告事項等相關規定。

三、凡於本縣轄區內從事潛水活動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

四、帶客從事潛水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潛水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為從事潛水活動遊客(以下簡稱遊客)投保責任保險，並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前，將有效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陳報本府。

五、帶客從事潛水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將下列文件置於營業處所明顯易見處，並於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將下列文件函送本府；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一)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

(二)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

(三)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者，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合格潛水教練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四)帶客從事浮潛活動者之講習、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六、帶客從事潛水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並同時向消防(一一九)、海巡單位(一一八)請求救援及通報本府。

(二)應提供遊客保養良好、無損壞之潛水裝備。

(三)應先觀察瞭解浪況、水溫、潮汐流向、流速、地形、地物，以確認活動區域為安全海域，並避免於海況不佳、淺水區、暗礁區活動。

(四)於遊客從事潛水活動前確實檢查各項潛水裝備及救生浮標之扣環及連接帶，並詳加說明、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

- (五) 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
- (六) 應充分熟悉該潛水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潛水者下列事項。
若潛水者不從，應停止該次活動：
- 1、活動時間之限制。
 - 2、最深深度之限制。
 - 3、水流流向。
 - 4、底質結構。
 - 5、危險區域及環境保育觀念及規定。
 - 6、潛水者應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及體力。
- (七) 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遵守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
- (八) 載客從事潛水活動之船舶應設置潛水者上下船所需之平台或扶梯，並應配置具有防水裝備及衛星定位功能之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供潛水教練配戴及聯絡通訊使用。
- (九) 載客從事潛水活動之船長或駕駛人，應遵守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 七、遊客從事潛水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單人從事潛水活動。
 - (二)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潛水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羊癲瘋等疾病者，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潛水活動。
 - (三)檢查各項裝備之有效性，並熟練其操作方式。
 - (四)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應依所擬潛水計畫之時程進行，潛水深度不逾越受訓的等級和經驗範圍。
 - (五)入水前應先觀察瞭解浪況、水溫、潮汐流向、流速、地形、地物，或請當地有經驗潛水員解說下水地點狀況。
 - (六)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
- 八、從事潛水活動請愛惜海洋、保育生態，勿繫繩於珊瑚礁上，應隨時注意海底深度避免底鉛砸傷珊瑚，並應遵守保育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規定。
- 九、違反本注意事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處罰，並禁止其活動。

臺東縣轄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

114年7月25日府觀管字第1140169215號函訂定下達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東縣轄區(以下簡稱本縣轄區)立式划槳活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凡於本縣轄區內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應遵守本辦法、本注意事項及依本辦法公告事項等相關規定。

三、從事立式划槳活動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

四、帶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為從事立式划槳活動遊客(以下簡稱遊客)投保責任保險，並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前，將有效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陳報本府。

五、帶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將下列文件置於營業處所明顯易見處，並於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將下列文件函送本府；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一)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

(二) 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

(三) 合格救生員名冊及證書影本。

六、帶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者，單次活動應編組進行，一組以二十人或十艘立式划槳為上限，每組應配置一名合格救生員，並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

七、帶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知悉緊急危難事件時，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並同時向消防單位(一一九)、海巡單位(一一八)請求救援及通報本府。

(二) 應先觀察瞭解浪況、天候、水溫、潮汐流向、流速、地形、地物、航程往返距離及時間等，以確認活動區域為安全海域，並避免於海況不佳、淺水區、暗礁區活動。

(三) 應先確認活動區域是否涉及相關法令規範事項。

(四)夜間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時，使用主要顏色為明亮色救生衣並配掛防水照明設備，救生員需配帶頭燈，並於船緣二側配置螢光棒或可持續發光辨識之設備。

(五)應就其提供之場地、器材，確保場地安全、立式划槳及其裝備保養良好、無損壞，並不得超過原設計乘載人數。

(六)於遊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前確實檢查裝備及穿妥附有口哨之救生衣，救生衣須標示業者名稱並說明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

(七)帶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者，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

(八)若為超過五百公尺以上之長航活動，建議配置動力救援艇戒護。

八、遊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從事立式划槳活動不得單人單艘進行，活動時至少一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並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

(二)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羊癲瘋等疾病者，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立式划槳活動。

(三)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時，不得脫下救生衣、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

(四)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應確認業者之合格文件及提供之場地、設備之安全性。

九、違反本注意事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處罰，並禁止其活動。